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摘要)

<<<上接 12 版

用场景,为《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规定》的修订提供重要参考。

四、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司法服务开拓“新路径”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探索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新模式,进一步优化司法服务,发挥司法力量引领良好社会风尚,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做优做强“巡回审判+”,赋能效“居委法苑”。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上海市内环最大社区中远两湾城设立全市首家“居委法苑”为契机,探索“巡回审判+”赋能“居委法苑”及基层社会治理,开展“便利诉讼、就地调查、就地审判、对话参与、化解矛盾、预防修复”的功能性巡回审判机制。

持续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提供便捷高效司法服务。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积极鼓励、引导当事人选择网上立案。持续优化诉讼服务工作,稳步推进电子化上诉移送工作,多措并举提升上诉案件移送质效。常态化做好全流程网上办案,便利当事人参加诉讼。加强数字档案室建设,推动档案数字转型改革。

加强法治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针对社会关切,注重培育和发布典型案例,充分运用司法裁判引领法治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运用社区公众号、微信群等资源,开展以案释法活动。以视频课程的方式参与校园法治教育,推动法治资源品牌进学校。选取典型案件开展现场调解、巡回审判及宣判,设置法律咨询驻点、多元纠纷驻点等,打造普惠型法治宣传模式。

五、坚持人才强院战略,队伍建设焕发“新风貌”

紧紧围绕队伍建设现代化“1+6+X”工作体系,坚持严管与厚爱并重,一体抓实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

职业道德素质建设,持续打造队伍建设品牌。

坚持“对党忠诚”,确保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扎实开展党的学习教育,全面贯通党纪教育、党性教育、廉洁教育。发挥党建聚合效应,实施“一支部一品牌一案例”培育工程。

创新人才培养,持续建强司法能力体系。打造干部成长成才“明允5+5”培养体系。探索院校合作新模式。持续推动数字赋能警务安全工作,大力倡导自主研发警种专属装备。

坚持严管厚爱,持续锻造忠诚干净担当铁军。坚持严管就是厚爱的理念,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先后开展“净风行动”、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等工作,巩固深化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强化干警履职保障,相继开展多项中大修改造翻新工程,切实改善办公环境,积极开展文化法院建设系列活动,大力优化后勤保障,切实提升干警归属感。

六、积极接受各界监督,夯实根基迈出“新步伐”

增强自觉接受监督意识,健全

完善常态化、精细化沟通联络机制,深化司法公开,促进新时代法院工作实现新发展。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巩固常态化沟通联络,今年以来,邀请市、区两级代表委员参加听取意见建议座谈会、优化营商环境新闻发布会、小案大道理点评等各种形式活动。创新精准化联络形式,结合代表委员专业背景、履历经历、关注领域等特点,针对性加强与市人大代表联络对接和互动沟通。

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依托公检法“大三长、小三长”联席会议机制,常态化开展沟通交流23次;认真办理检察建议43件,做到件件有答复,支持、配合检察机关依法履行诉讼监督职责,共同维护司法公正;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3次,主动接受检察监督,切实保障法律正确实施。

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坚持以公开促公正,及时通报社会关注的重点工作和典型案例。落实司法民主,邀请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

2025年,普陀区人民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中央、市委、区委和市高院的决策部署,严格贯彻落实十一届区委九次全会精神和要求,统一思想、振奋士气,紧扣

上海“五个中心”建设重大战略任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为低效用地盘活处置、城市更新注入司法动能,全力打造“创新发展活力区、美好生活品质区”,聚焦张军院长“四个表率”具体要求,奋力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充分发挥好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一)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筑牢政治忠诚

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牢牢把握意识形态“主动权”,坚决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穿法院工作各方面、全过程。高标准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扎实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把党史学习教育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持续巩固主题教育成果。深化党建业务融合,做好新一届支部班子党务培训工作,落实政法党建联盟部署,压实党建工作责任,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推动司法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对标对表更高标准,优化审判质效

紧紧围绕中心大局,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加大对新类型矛盾纠纷的预警、研判,积极营造合法经营、诚信履

约、善意互让的社会环境。公正高效审理各类案件,进一步提升审判质量,不断强化为民意识、落实为民举措。不断丰富巡回审判站实体化运作功能,常态化开展巡回审判工作。健全府院联动机制,加强在信访接待、纠纷化解等领域的协同效应,跨前一步配合做好区域治理工作,切实维护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三)推进司法改革,以数字赋能助力融合创新

进一步压实院庭长带头办理疑难复杂案件、四类案件监督管理等职责,充分发挥审委会审判监督指导职能作用。牢固树立“有问题找法答”的工作理念,加大案例库建设使用力度,促推适法统一。持续深化多元解纷,持续推动法治赋能“居委法苑”成果创新,探索功能性巡回审判机制。释放数字赋能效果,加强复杂大场景开发力度,进一步升级改造刑事一体化办案协同平台,力争探索出刑事一体化审理的“上海模式”,推进治罪向治理转变,以数治能治理。

(四)紧盯现代化建设目标,锻造过硬队伍

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续完善干部政治素质档案建设。加强优秀干部交流培养力度和干部梯队建设,深化干部成长成才“明允5+5”培养体系,加快涉外知产、商事等领域专家型、实务型、紧缺型人才储备,全面培育一批理论功底深厚、工作经验丰富、综合素养突出的高素质人才队伍。持续深化院校合作力度,加大实务课程、实务教材等方面创新实践,全力打造研究型基层法院。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持续深化“四责协同”机制,压实“关键少数”责任,提升“三个规定”填报质量,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扎实开展暖警惠警工程,做实从优待警工作,保障干警身心健康,切实提升干警的归属感。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摘要)

<<<上接 12 版

严格执法司法公正。

加强刑事检察监督。依法履行刑事诉讼全过程参与、全流程监督的基本职能,加强立案和侦查监督,突出对涉及人身权利和“查扣冻”等强制措施的监督。强化刑事审判监督,对适用刑罚明显不当的依法提起抗诉。加强刑事执行工作,实质化审查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对4名严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社区矫正对象督促依法收监执行,坚决防止“纸面服刑”。扎实推进涉企案件财产性判项执行监督,追缴、责令退赔近百万元,尽力挽回被害企业经济损失。

做优民事检察监督。办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等案件400余件,依法对53件民事虚假诉讼案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予以纠错,并联合区法院会签实施办法,建立完善共同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长效机制。针对执行过程中相关问题提出检察建议22件,协同破解执行难。为权益受损但一时无力起诉的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等依法开展民事支持起诉300余件,保障人民群众有效行使诉权。

强化行政检察监督。以向人大常委会报告行政检察专项工作和抓好审议意见贯彻落实为契机,依

法规范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有序推进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共促依法行政提质增效,共办理各类案件319件。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反向衔接,在对犯罪行为轻微的嫌疑人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同时,建议行政机关给予相应行政处罚,共办理相关案件200余件,坚决防止“不刑不罚”。

做强公益诉讼检察。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保护领域的原创性成果,我院积极履行“公共利益代表”神圣职责,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61件,绝大部分案件通过诉前磋商或督促履职实现问题整改、受损公益修复。创新建设公益诉讼“苏河·益·站”,助力擦亮“半马苏河”生态名片,办理涉苏州河沿岸水、光、噪音等环境污染案件42件,促进滨水空间优化。围绕民生重点领域办案116件,会同多部门建立预付式消费数据共享及预警机制,合力降低预付卡资金安全风险。

推进检察改革创新。落实案件繁简分流,结合政法协同办案、侦查监督协作等工作,积极开展轻微刑事案件一站式快速办理,坚持简程序不减权利、提速度不降质量,最高检应勇检察长在调研中予以充分肯定。一体抓实业务管理、案件管理、

质量管理,压实检察委员会、检察长和检察官联席会议等监督把关责任,强化院领导带头办案示范引领作用,扎实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对办案瑕疵、不规范问题进行批评、通报和绩效扣分,推进司法责任制落地落实。加强数字赋能监督办案,搭建挂案清理撤案监督模型成为首批在最高检上架的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在全国推广中名列前茅。

四、坚持政治统领,锻造新时代过硬检察铁军

一体推进政治建设和业务建设,大力提升检察队伍综合素能。

坚定不移强化党的政治建设。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在持续学思践悟中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工作要求,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注重发挥各部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以党建促队建,强业务,民事检察“苏河检影”党建品牌入选全市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典型事例。

持之以恒加强队伍素能建设。搭建集调研法宣、人才培养、文化建设为一体的“金鼎论检”综合平台,积极开展各类岗位培训和实战练

兵,着力强化干警“三个善于”能力,夯实检察履职基本功。加强年轻干部培养,落实初任检察官统一职前培训和检察官助理分阶段培养衔接机制。加强标兵典型培养、选树,1人入选最高检人才库,4人入选上海检察人才库,获评业务标兵。

锲而不舍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压实全面从严治党党检责任,认真落实党组与纪检监察组会商制度,加强检察权制约监督和廉政风险滚动排查,严格落实“十个严禁”“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

2025 年工作安排

2025年,我院将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围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工作主线,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普陀高质量发展。

一是在抓牢政治建设上展现新作为。将党的领导贯穿检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抓好上级部署要求的贯彻落实,始终把握正确政治方向。

二是在服务中心大局上展现新作为。坚持区委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惩影响群众安全感犯罪,推动更高水平平安普陀建设,着力营造和谐安宁的社会环境、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

三是在护助民生福祉上展现新作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检察理念,聚焦食品安全、劳动者权益、个人信息保护以及信访矛盾法治化实质性化解等领域,综合用好检察建议、司法救助、支持起诉等措施,办好检察为民实事,努力彰显法治温度。

四是在做优法律监督上展现新作为。努力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发展,切实将检察履职回归到办案基本职责上,回归到具体案件办理上,通过检察办案确保社会公平正义。深化检察改革创新,积极推动政法协同办案等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五是在强化队伍建设上展现新作为。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检。结合办案实战开展好各类岗位培训训练兵,夯实法律监督基本功,大力培育专家型、拔尖型人才。强化年轻干部培养,努力营造争先创优、人才辈出的生动局面。